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说明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（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右江区永乐镇4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右江区永乐镇4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国力世纪（广州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745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.1288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单位名称(电子签章)：国力世纪（广州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2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3. 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4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5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